

股票简称:秦川物联

股票代码:688528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特别提示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川物联”、“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7月1日在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公司公告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公司就相关风险特别提示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科创板企业在上市后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后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公开发行4,200,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16,800,000万股,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3,803,643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64%,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本次发行价格为11.3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34/0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之和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2/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之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45/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之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3/0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之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截至2020年6月1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62倍。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融资融券风险

科创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保证金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客户可能因保证金余额不足而被强平,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增长趋势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自2018年以来的收入增长主要依赖物联网智能燃气表销售的增长。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物联网智能燃气表收入增长额占营业收入增长额的比重分别为34.46%、99.38%、143.14%,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收入(1)	11,575.31	5,327.79	1,398.79
当期营业收入(2)	24,494.05	20,269.15	16,112.62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1/2)	47.26%	27.27%	8.68%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收入增长额(3)	6,047.52	4,129.00	1,398.79
同期营业收入增长额(4)	4,224.90	4,156.53	4,059.23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收入增长额占营业收入增长额的比重(3/4)	143.14%	99.38%	34.46%

虽然预计未来IC卡智能燃气表销量将逐步下滑,与物联网智能燃气表之间存在一定的此消彼长的替代关系,但是国内智能燃气表市场目前仍以IC卡智能燃气表、远传/远控燃气表为主,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尚未形成稳定的市场预期,燃气运营商的需求存在不确定性。中国证券业协会物联网智能燃气表从2018年开始进入商用阶段,但如下因素制约:(1)国内NB-IoT网络覆盖度及覆盖率尚不完备;(2)物联网智能燃气表销售价格高出于IC卡智能燃气表50%左右;(3)物联网智能燃气表产品性能、综合管理软件功能等均需要进一步提升;(4)相关的国家标准尚未形成统一标准。物联网智能燃气表的市场处于培育期,其增长一方面依赖物联网基础设施覆盖范围的完善,NB模组及物联网服务价格的降低等,另一方面还依赖于燃气运营商基于产品价格、服务费用、智慧燃气管理要求等的需求程度,以及相关智能燃气表生产企业市场的推广情况。

2016年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工信部印发《关于推进“互联网+”智慧能源发展的指导意见》,2017年工信部发布《关于推进移动物联网(NB-IoT)建设发展的通知》等,推广或鼓励运用NB-IoT技术助力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但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并未出台关于物联网智能燃气表产品的强制推广或强制使用的政策,主要依靠智能燃气表生产企业的产品价格、服务费用、智慧燃气管理要求等的需求程度,以及相关智能燃气表生产企业市场的推广情况。

(二)毛利率水平较高并持续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47.82%、44.42%及43.87%,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37.31%、35.13%及34.18%,公司的毛利率水平高同行业可比公司,且持续下滑。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带来折旧增加、人力成本的增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能否持续保持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的可能性,将对公司面临毛利率水平进一步降低,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1,384.29万元、15,463.48万元及19,420.0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65%、76.29%及79.28%,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分别为52.61%、56.30%及57.34%;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48.30天、241.72天及260.71天,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分别为165.89天、187.26天及191.83天。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此外,公司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坏账计提比例,按照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坏账计提比例5.63万元/34.60万元及25.04万元。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比高,营运资金周转率较大。若公司不能有效降低应收账款余额,或应收账款逾期进一步延长,将使公司面临营运资金不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坏账准备增加等因素的风险,从而对生产经营和净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如出现较大金额坏账而当期坏账准备无法覆盖的情况时,将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为了保护知识产权,公司持续进行专利申请,专利申请需要漫长的等待时间,而投入的投入并需要有运行良好的专利管理制度;如果出现专利管理制度未能有效运行,专利被无效,在审的专利不被授权或保护范围缩小等情形,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专利被宣告无效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智能燃气表系列产品融合了机械计量、机电转换、智能阀控、电子计量、信息安全、防爆安全切断等核心技术,公司围绕上述核心技术申请并获得授权18项核心发明专利。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专利包括131项国家发明专利,3项美国发明专利,2项欧洲发明专利,1项日本发明专利、93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1项日本实用新型专利及8项外观设计专利。

若公司拥有的相关专利被第三方提出无效申请并被有权部门宣告全部无效或部分无效而损害保护范围,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特别是公司围绕核心技术形成的新专利因前述原因被宣告全部无效或部分无效而缩小保护范围,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六)在审专利不被授权或保护范围缩小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至2019年12月31日的发明专利专利授权率为47.43%,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统计报告》发布的2012年至2018年数据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2019年相关数据,2012年至2019年内发明专利平均授权率为56.77%,公司的发明专利授权率低于前述平均授权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审查过程中的境内专利申请共有85项,其中发明专利为70项、实用新型专利为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共青城穆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为36个月,具体限售承诺内容参见本上市公告书至“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二)共青城华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	824.67万元
实收资本	824.67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鹤飞
公司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共青城华灼共有44名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
1	刘鹤飞	普通合伙伙人	12.60	12.60	1.53	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采购主管
2	向海莹	有限合伙伙人	214.20	214.20	25.97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
3	孟安华	有限合伙伙人	94.50	94.50	11.46	董事、党支部书记、供应链部
4	刘佳玲	有限合伙伙人	60.90	60.90	7.38	审计部经理
5	段亚强	有限合伙伙人	50.40	50.40	6.11	监事、物联网与智慧城市研究院院长
6	吴岳飞	有限合伙伙人	50.40	50.40	6.11	技术中心副主任
7	杨柳伟	有限合伙伙人	42.00	42.00	5.09	车间副主任
8	张晓强	有限合伙伙人	38.85	38.85	4.71	业务总监
9	李勇	有限合伙伙人	36.75	36.75	4.46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	雷学强	有限合伙伙人	30.45	30.45	3.69	技术人员
11	姜家明	有限合伙伙人	30.45	30.45	3.69	技术工人
12	叶健	有限合伙伙人	28.35	28.35	3.44	销售人员
13	王军	有限合伙伙人	19.95	19.95	2.42	监事会主席、行政部总监
14	赵云	有限合伙伙人	10.50	10.50	1.27	车间主任
15	吕亚娟	有限合伙伙人	9.45	9.45	1.15	生产工人
16	刘建	有限合伙伙人	8.40	8.40	1.02	车间主任
17	谢辉	有限合伙伙人	6.30	6.30	0.76	销售人员
18	严月秀	有限合伙伙人	5.25	5.25	0.64	财务人员
19	周亚诵	有限合伙伙人	4.20	4.20	0.51	车间主任
20	尚科民	有限合伙伙人	4.20	4.20	0.51	车间副主任
21	柳均	有限合伙伙人	4.20	4.20	0.51	销售人员
22	李冰	有限合伙伙人	4.20	4.20	0.51	生产人员
23	彭影	有限合伙伙人	4.20	4.20	0.51	技术人员
24	何吉友	有限合伙伙人	4.20	4.20	0.51	车间主任
25	段小鹏	有限合伙伙人	3.78	3.78	0.46	生产人员
26	董文丽	有限合伙伙人	3.78	3.78	0.46	生产人员
27	贾秀华	有限合伙伙人	3.78	3.78	0.46	生产人员
28	陈兴富	有限合伙伙人	3.78	3.78	0.46	生产人员
29	易安民	有限合伙伙人	3.15	3.15	0.38	车间副主任
30	蒋远勇	有限合伙伙人	2.10	2.10	0.25	车间主任
31	杨李	有限合伙伙人	2.10	2.10	0.25	车间主任
32	刘芳	有限合伙伙人	2.10	2.10	0.25	技术人员
33	王建	有限合伙伙人	2.10	2.10	0.25	技术人员
34	宋世前	有限合伙伙人	2.10	2.10	0.25	技术人员
35	赵慧	有限合伙伙人	2.10	2.10	0.25	行政人员
36	李文	有限合伙伙人	2.10	2.10	0.25</td	